联合国 A/C.3/59/L.58

大 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6 号决议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信一项公约可以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并对国际社会日益支持这一公约感到鼓舞，

强调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这些组织和机构在促进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

04-58903 (C) 051104 051104

强调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利益有关者迄今对特设委员会作出的重大贡献，

1. 欢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1]

2. 请秘书长把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并请这两个委员会继续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3. 满意地欢迎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按照大会第 58/246 号决议的要求开始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并欢迎公约草案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

4. 请特设委员会加快目前关于公约草案谈判的步调，以期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05 年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分别在 1/2 月和 8 月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 15 个工作日；

6.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必须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实质和技术支助，在这方面，请它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密切联系和配合特设委员会会议，安排关于公约草案的专家会议和讨论会，并在特设委员会开会之前提供背景文件，帮助会员国和观察员谈判公约草案；

7.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设委员会进行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重新调拨联合国残疾方案的资源，以便为公约草案的谈判提供支助；

8. 强调必须更加努力，以确保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474 号决定，向所有残疾人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以使其得以利用联合国的设施和文件；

9. 鼓励会员国继续在其参加特设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中选派残疾人和/或这个领域的其他专家；

10. 促请会员国、观察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向根据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用以支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1. 请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关于它们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审核程序、方法和支助措施的现有资料，并散发关于从自愿基金获得财务援助的指导准则；

[1] 见 A/59/360。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转递特设委员会的一份全面报告，并汇报本决议第 6、7、8 和 11 段的执行情况。